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農園生產系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細則

經植物科學研究所第三次籌備委員會決議通過(94.04.22)
經植物科學研究所 96-1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(96.10.11)
經植物科學研究所 97-1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(97.09.05)
經植物科學研究所 97-1 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(97.10.24)
經植物科學研究所 97-2 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(98.03.12)
經農園生產系 98-1 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8.11.11)
經農園生產系 99-2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0.02.15)

- 一、農園生產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細則係依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，應擬定有關課程之選修及研究進度，並由其指導教授延聘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五至七人（含指導教授）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，系主任得指派一至二位考試委員，報請系上核備。遇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指導教授為系主任時，得由系務會議推薦一至二位擔任考試委員。
- 三、資格考試前應召開進度考核會議。
- 四、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，於當學期內辦理完成，自修讀第二學年(含)得開始申請資格考試。
- 五、申請資格考試者應提交論文計畫書，資格考試包含筆試及口試，筆試科目由資格考試委員或由指導教授建議訂定之，筆試及格者始得由資格考試委員會以口試方式進行考試。口試後當場由委員合議並個別投票，經資格考試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認定及格始為通過。第一次資格考試未通過者，得申請重考一次，以一次為限。資格考試應填寫記錄表及資格考試審查意見書，詳實紀錄考試委員對該生之建議，各項文件應交所方存查，以備學位論文考試申請、執行之審核。
- 六、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在學第四學年以前（含）通過，未於期限內通過者，由本系簽請校方予以退學；在職進修學生至多得延長二年。
- 七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